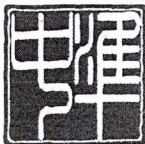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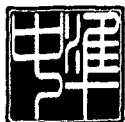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附送资料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4
3. 财务报表附注.....	5-38
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中准专字[2021]2200 号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精功公司）资产负债表，包括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相关资产负债表附注（以下合称“资产负债表”）。

一、管理层对资产负债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资产负债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资产负债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603 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资产负债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资产负债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资产负债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资产负债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资产负债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吉林精功公司资产负债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精功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四、其他事项

(一) 公司更名事项：吉林精功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更名为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并取得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核发的 91220294MA0Y63885J 号营业执照。

(二) 报告用途：本审计报告主要供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主题词：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7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1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180,762,085.64	短期借款	五、(十五)	181,742,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二)	35,201,368.50	应付票据	五、(十六)	121,5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3,599,037.66	应付账款	五、(十七)	83,632,800.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四)	28,550,862.39	合同负债	五、(十八)	62,535,056.86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2,399,141.04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609,807.86
存货	五、(六)	9,353,204.20	应交税费	五、(二十)	6,129,061.6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9,015,672.92
持有待售的资产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170,326,698.89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36,018,977.3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8,129,557.37
流动资产合计		345,884,676.73	流动负债合计		643,621,156.3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二十四)	152,426,696.7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五)	25,433,329.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六)	15,916,666.97
固定资产	五、(八)	724,655,40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三)	8,225,314.79
在建工程	五、(九)	17,619,752.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002,007.70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845,623,164.08
无形资产	五、(十)	104,879,168.00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五、(二十七)	200,000,000.00
商誉	五、(十一)	4,807,545.28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4,037,609.45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638,630.96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181,907.98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1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12,857,350.74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108,867,49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1,874,848.10
			少数股东权益		35,206,686.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6,820,02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081,534.34
资产总计		1,202,704,698.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2,704,698.42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何小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1年7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一）	179,685,236.46	短期借款		181,742,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5,201,368.50	应付票据		121,500,000.00
应收账款	七、（二）	3,778,602.86	应付账款		82,913,772.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8,485,418.68	合同负债		62,535,056.86
其他应收款	七、（三）	65,888,759.32	应付职工薪酬		609,807.86
存货		9,353,204.20	应交税费	七、（五）	5,920,617.6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7,732,514.82
持有待售的资产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326,698.89
其他流动资产		35,638,496.91	其他流动负债		8,129,557.37
流动资产合计		358,031,086.93	流动负债合计		641,410,526.3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52,426,696.7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七、（四）	49,437,972.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25,433,329.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15,916,666.97
固定资产		700,934,78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7,282,753.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776,692.91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835,187,219.25
无形资产		43,365,980.00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4,037,609.45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630.96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907.98	资本公积		1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2,857,350.74
			未分配利润		115,716,156.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879,63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723,507.41
资产总计		1,163,910,72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3,910,726.66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经济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 由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900 万元、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及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1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00 万元股权(尚未缴纳)全部以零价转让给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出资款于 2017 年 6 月末缴足,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4900 万元,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4770 万元, 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330 万元。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由 4900 万元变更为 9800 万元, 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由 1100 万元变更为 2200 万元,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由 4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 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出资款于 2018 年 6 月末缴足。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8%(即出资额 3600 万元)股权以 3610.46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1%(即出资额 2200 万元)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0200 万元, 占股 51%,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6200 万元, 占股 3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3600 万元, 占股 18%。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更名为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并取得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核发的 91220294MA0Y63885J 号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117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建江。法定代表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变更为斛小晋。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吉林碳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 1—7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

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暂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处理基础及其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有较低信用风险，则公司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照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合并范围内往来及保证金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及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预期信用风险损失为零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九）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

1.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按照承兑人风险组合主要分为两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且信用风险极低，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为零；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考虑本公司收取该类商业承兑汇票的前提条件和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对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为零；未背书商

业承兑汇票在到期日前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内销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一年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若应收票据到期不能兑付，则将其转入应收账款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主要按照三种风险特征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对于单项重大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并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账龄1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的应收账款，100%预计信用风险损失；对于按照账龄这一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组合，按照如下账龄损失率进行计理：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2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8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3. 其余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以外其余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包括应收款项融资）比照本附注“（八）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减值处理基础及其确定方法”处理。

（十）预付账款的核算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预付账款已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十一）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20	5	4.75-6.33
机器设备	3-15	5	6.33-31.67
运输设备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3-10	5	9.5-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

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方法

（1）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应当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则企业应当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承租人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在进行上述调整时，企业应当基于以下两者中更易于确定的项目：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租赁合同中付款额的现值与按租赁市价计算的付款额现值之间的差额。

（2）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应当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以及辅助费用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七)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

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年限
财产保险费	5 年
融租手续费	5 年

(十九)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二)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四)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

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 租赁

1.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政策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

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

根据公司与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中的约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该项售后回租业务其本质为抵押借款。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计征	房产原值扣除30%后价值的1.2%
土地使用税	按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10元/平方米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水利基金	按销售收入计征	0.0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922000759, 有效期为三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金	0.00
银行存款	57,253,270.47
其他货币资金	123,508,815.17
合计	180,762,085.6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1,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2,002,547.90
合计	123,502,547.90

(二)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201,368.5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合计	35,201,368.50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 126,279,717.72 元。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788,459.98	96.47	189,423.00	5	3,599,036.98
一至二年	0.85	0.00	0.17	20	0.68
二至三年	0.00	0.00	0.00	30	0.00
三至四年	0.00	0.00	0.00	80	0.00
四至五年	0.00	0.00	0.00	80	0.00
五年以上	138,714.00	3.53	138,714.00	100	0.00
合计	3,927,174.83	100.00	328,137.17		3,599,037.66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德州联合拓普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3,360.00	38.28	75,168.00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1,169,994.00	29.79	58,499.70
东莞市超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508,032.00	12.94	25,401.60
威海富碳科技有限公司	501,120.00	12.76	25,056.00
胜利油田机关车辆管理中心	138,714.00	3.53	138,714.00
合计	3,821,220.00	97.30	322,839.3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8,506,352.34	99.39	0.00		28,506,352.34
一至二年	44,510.05	0.16	0.00		44,510.05
二至三年	0.00	0.00	0.00		0.00

账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三年以上	129,857.69	0.45	129,857.69	100	0.00
合计	28,680,720.08	100.00	129,857.69		28,550,862.3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22,889,044.42	79.81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供电公司	4,426,611.02	15.43
吉林元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737,369.64	2.57
合计	28,053,025.08	97.81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销售分公司	3,366.30	3,366.30	三年以上	1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市物华商城金华宝物资经销部	5,519.00	5,519.00	三年以上	1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市昌邑区金瀚不锈钢制品经销处	35,299.50	35,299.50	三年以上	1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市文鸿经贸有限公司	47,469.00	47,469.00	三年以上	1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市信诺达吊顶材料商店	10,000.00	10,000.00	三年以上	1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龙潭供电分公司	28,203.89	28,203.89	三年以上	1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9,857.69	129,857.69	三年以上	1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金额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52,399,141.04
合计	52,399,141.04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一年以内	46,481,389.27	81.58
一至二年	101,420.00	0.18
二至三年	240,593.29	0.42
三至四年	9,305,973.28	16.33
四至五年	655,376.35	1.15
五年以上	191,653.80	0.34
合计	56,976,405.99	10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2,324,069.46	2,253,195.49	0.00	4,577,264.9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690,000.00	一年以内	59.13	1,684,500.00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80,000.00	一年以内	21.03	599,000.00
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保证金	7,500,000.00	三至四年	13.16	0.0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63,875.00	三至四年	2.92	1,331,100.00
姜宇	备用金	580,456.87	三年以内	1.02	93,573.17
合计		55,414,331.87		97.26	3,708,173.17

(六)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39,376.50	0.00	5,939,376.50
在产品	1,909,788.10	0.00	1,909,788.10
库存商品	1,504,039.60	0.00	1,504,039.60
合计	9,353,204.20	0.00	9,353,204.2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待抵扣进项税	36,018,977.30
合计	36,018,977.30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期末余额	203,881,251.03	659,808,035.79	416,222.69	737,564.38	864,843,073.89
2. 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37,445,355.42	98,109,531.88	189,309.89	300,911.92	136,045,109.11
3.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4,003,934.04	138,622.76	0.00	0.00	4,142,556.80
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2,431,961.57	561,559,881.15	226,912.80	436,652.46	724,655,407.98

2.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917,847.67 元。

3.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419,622.05 元。

4.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34,154.29 元，对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 4,142,556.80 元。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厂房	2,168,290.36	0.00	2,168,290.36
3 号线	3,865,268.50	0.00	3,865,268.50
技术改造	484,093.42	0.00	484,093.42
待摊支出	765,100.78	0.00	765,100.78
7#厂房独立基础及地梁	6,610,929.98	4,377,947.65	2,232,982.33
大丝束碳纤维项目	8,104,016.65	0.00	8,104,016.65
合计	21,997,699.69	4,377,947.65	17,619,752.04

注：7#厂房独立基础及地梁工程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已计提减值准备 4,377,947.65 元。

(十)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1. 账面原值	
期末余额	115,806,436.83
2.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10,927,268.83
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4,879,168.00

(十一)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吉林碳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807,545.28	0.00	4,807,545.28
合计	4,807,545.28	0.00	4,807,545.28

注：本公司于2019年2月收购子公司，子公司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形成商誉。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金额
财产保险费	100,109.45
融租手续费	3,937,500.00
合计	4,037,609.45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38,630.96
小计	638,63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8,225,314.79
小计	8,225,314.79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73,029.35
可抵扣亏损	16,001,461.11
合计	16,774,490.46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期末金额
2022	6,803,944.73
2023	0.00
2024	3,096,006.97
2025	3,585,198.01
2026	2,516,311.40
合计	16,001,461.11

4.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资产评估增值	54,835,431.93
小计	54,835,431.93
坏账准备	4,257,539.75
可抵扣亏损	0.00
小计	4,257,539.75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金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81,907.98
合计	181,907.98

(十五)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金额
保证借款	180,000,000.00
应计短期借款利息	1,742,500.00
合计	181,742,500.00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合计	121,500,000.00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金额
一年以内	78,222,591.91
一至二年	3,722,248.69
二至三年	1,198,932.30
三年以上	489,027.94
合计	83,632,800.84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91,608.01	69.58
吉林市彤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677,903.13	5.59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28,000.00	4.94
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32,405.61	1.83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90,896.39	1.54
合计	69,820,813.14	83.48

(十八)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账龄	期末金额
一年以内	62,108,276.66
一至二年	426,441.70
二至三年	338.50

账龄	期末金额
三年以上	0.00
合计	62,535,056.86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480,637.83	43.94
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13,472.52	31.84
河间市瑞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613,871.47	5.78
德州骏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7,586.01	2.23
威海宝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48,757.52	2.16
合计	53,754,325.35	85.95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55,271.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536.56
合计	609,807.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2) 职工福利费	0.00
(3) 社会保险费	35,906.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07.08
工伤保险	18,831.30
生育保险	1,303.25
补充保险	165.18
(4) 住房公积金	8,335.8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1,028.63
合计	555,271.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4,536.56
失业保险费	0.00
合计	54,536.56

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工资款项。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金额
房产税	229,070.50
土地使用税	202,783.45
企业所得税	5,231,242.14
个人所得税	61,048.80
印花税	233,585.20
教育费附加	25,221.2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7,750.63
环境保护税	98,359.66
合计	6,129,061.64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9,015,672.92
合计	9,015,672.92

其他应付款情况：

账龄	期末金额
一年以内	2,359,645.86
一至二年	547,470.03
二至三年	2,018,497.03
三年以上	4,090,060.00
合计	9,015,672.92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8,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126,698.89
合计	170,326,698.89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待转销项税	8,129,557.37
合计	8,129,557.37

(二十四)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金额
抵押借款	0.00
保证借款	151,750,000.00
应计长期借款利息	676,696.70
合计	152,426,696.70

(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6,072,178.66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738,925.50
长期应付款净额	25,333,253.16
应计长期应付款利息	100,076.08
合计	25,433,329.24

(1) 根据公司与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中的约定，该项售后回租业务其本质为抵押借款，满足新租赁准则中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因此将其确认为长期应付款。

(2) 期末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金额
碳纤维落地项目奖励资金	15,916,666.97
合计	15,916,666.97

(二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人	期末金额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00,000.0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金额
其他资本公积	150,000.00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857,350.74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金额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867,497.3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浙江	51	51	44,000 万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一、(二)

(三)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216,800 万元	1988-11-09	宋德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22,461 万元	2015-07-06	李晓明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34,280 万元	2012-05-14	李峻海
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23,320 万元	2012-05-14	李峻海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之子公司	29,364 万元	2008-12-24	张海鸥
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之子公司	500 万元	2020-11-04	张海鸥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22,889,044.42
其他应收款	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3,69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11,980,000.00
应付账款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61,173.28
应付账款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89,825.96

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金	0.00
银行存款	56,176,421.29
其他货币资金	123,508,815.17
合计	179,685,236.4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1,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2,002,547.90
合计	123,502,547.9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788,459.98	95.47	189,423.00	5	3,599,036.98
一至二年	0.85	0.00	0.17	20	0.68
二至三年	179,565.20	4.53	0.00	30	179,565.20
三至四年	0.00	0.00	0.00	80	0.00
四至五年	0.00	0.00	0.00	80	0.00
五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	0.00
合计	3,968,026.03	100.00	189,423.17		3,778,602.86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德州联合拓普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3,360.00	37.89	75,168.00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1,169,994.00	29.49	58,499.70
东莞市超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508,032.00	12.80	25,401.60
威海富碳科技有限公司	501,120.00	12.63	25,056.00
吉林碳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79,565.20	4.53	0.00
合计	3,862,071.20	97.34	184,125.30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金额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65,888,759.32
合计	65,888,759.32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一年以内	48,524,531.88	69.36
一至二年	3,782,204.01	5.41
二至三年	8,058,265.01	11.52
三至四年	9,223,875.00	13.19
四至五年	368,000.00	0.52
五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69,956,875.90	10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2,302,562.59	1,765,553.99	0.00	4,068,116.58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690,000.00	一年以内	48.16	1,684,500.00
吉林碳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973,095.73	一至三年	19.97	0.00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80,000.00	一年以内	17.12	599,000.00
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保证金	7,500,000.00	一年以内	10.72	0.0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63,875.00	三至四年	2.38	1,331,100.00
合计		68,806,970.73		98.35	3,614,600.00

(四)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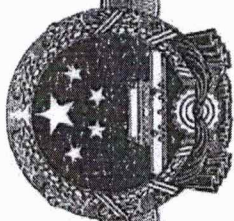
被投资单位	期末金额
吉林碳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9,437,972.00
合计	49,437,972.00

(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金额
房产税	171,244.67
土地使用税	77,447.61
企业所得税	5,231,242.14
个人所得税	61,001.37
印花税	233,571.5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7,750.63
环境保护税	98,359.66
合计	5,920,617.64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照叔业扣

(副本) (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田 雍 执行事务合伙人

經 緯 規

具
出业理律主经国家
计法自事
本审：法目，事
资的计划：依项得
业中审培体的不动
企宣算计主准：活
证算决会场批动：
验算决会、市经活
告：清财旬（须营的
报立年理面。法经目
分设管咨：开类案
审并建：资动：容制
具并本：技内限
出合基咨：营的和
业、务：务：准
表企告税业展批禁上
计报理报税业展批禁上
办关调其：后政策禁上
会：有资的目的，准
企告具计定专项批
查报出：会规部门市
审验务：账法择关和
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l.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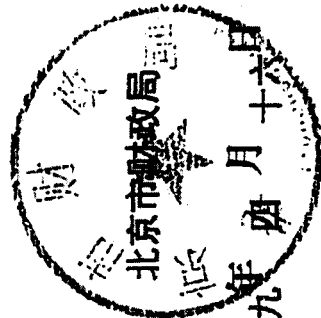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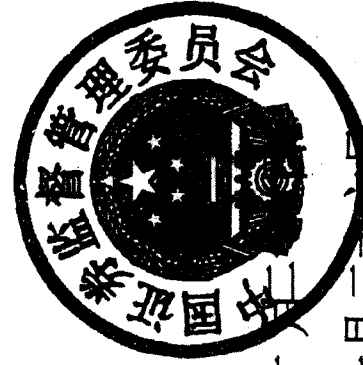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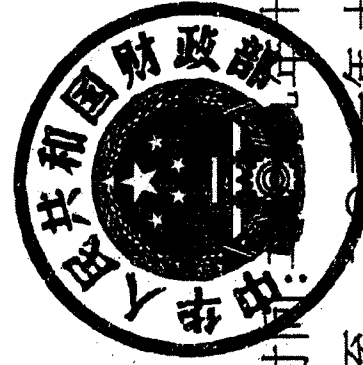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6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姓名: 梁力
 Full name: 梁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8-13
 Date of birth: 1971-08-13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323197108137232
 Identity card No.: 220323197108137232

证书编号: 220100011365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11365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1 月 01 日



姓名: 梁力

证书编号: 220100011365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姓名 赵幻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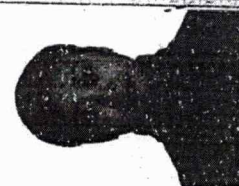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610112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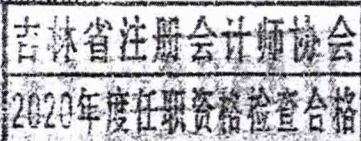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